



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投资管理制度

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实施

(2018年6月14日 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章 运作规则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北京十方缘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保值增值的投资活动，防范基金会财产运用风险，促进基金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基金会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全部用于本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公益活动。

第三条 基金会的非限定性资产、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可以用于投资。基金会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四条 本基金会成立专业的理事会投资管理委员会，负责基金会资金在理事会授权范围内，进行保值增值活动。投资管理委员会对基金会的资金安全、保值增值负责。

每一个生命都是需要被呵护的，所以我们不分析、不评判、不下定义，就是爱与陪伴。



第五条 投资管理委员会的组成：主席 1 名、副主席不超过 2 名。

第六条 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资格：

- (一) 从事投资行业 5 年以上，品行端庄，在业内享有一定的声誉；
- (二) 具备股权投资，金融及相关运营的专业技能，拥有较多的成功投资案例；
- (三) 遵循《基金会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第七条 基金会的投资活动由投资管理委员会进行事先评估和事后管理。投资管理委员会需在年初向理事会提交全年投资计划，内容包括：框架性额度与计划，需包含资金分配比例、操作节点、潜在收益、流动性评估等，理事会通过后执行。并在年末向理事会提交投资执行情况报告。

第三章 运作规则

第八条 基金会的投资必须以基金会法人身份独立进行，必须遵循审慎原则。

第九条 为确保基金会的资金安全与收益稳定，在国家法律法规的允许范围内开展投资活动。经理事会同意资金可投向的主要渠道：

(一) 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发售的理财产品、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等投资品种。

- 1、直接购买的理财产品限于自主风险评级为风险水平最低的一级或者二级；
- 2、直接购买的债券限于国债和其他政府债券，政策性、开放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的企业（公司）债券和金融债券，鼓励投资绿色债券。
- 3、直接购买的信托产品限于融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和专门为基金会设计、发行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信用等级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 级或者相当于 A 级的信用级别。

(二) 委托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和运作财产。



(三) 直接进行与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直接相关的股权投资。

第十条 基金会的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活动：

- (一) 在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款；
- (二) 直接投资二级市场股票；
- (三)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 投资期货、期权、远期、互换等金融衍生产品，用于对冲风险的除外；
- (五) 不具有稳定现金流回报预期或者资产增值价值的投资；
- (六) 向个人、企业直接提供与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规定的慈善活动无关的借款；
- (七) 违法开展保证、抵押，以及将基金会的财产用于与组织宗旨和业务范围规定的慈善活动无关的质押；
- (八) 将基金会的财产以明显不公允的价格低价折股或者出售；
- (九) 高污染等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的投资；
- (十) 可能使本基金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十一) 违背本基金会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
- (十二) 参与非法集资等国家法规政策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一条 基金会委托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在中国境内注册，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成立的，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
- (二) 该公司净资产不低于实收资本的 50%；
- (三) 具有 3 年以上在中国境内从事投资管理业务的经验和稳定投资业绩，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最近 3 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基金会与投资管理机构签订委托财产管理合同，由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签字，合同



须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制度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委托资产管理方式、投资范围、投资收益分配、违约责任以及解除合同的情形等内容作出规定。投资管理委员会定期对投资管理机构的业绩和管理风险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 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本基金会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受基金会委托,可以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者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但不得在基金会投资的企业担任与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有关的职务。

第十四条 基金会的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理事会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重大投资方案包括:风险等级、期限、投资金额或投资金额与净资产比例等方面的内容。

重大投资,是指除银行存款之外,全年单个投资品种或者全年委托单个投资管理机构的投资额度不低于基金会总资产的 5%,以及虽低于总资产的 5%但对基金会财产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活动。

第十五条 每笔到期的运作资金必须及时将本息全部收回到基金会基本账户。

第十六条 投资活动在基金会官方网站向社会公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风险管理

第十七条 理事会对投资政策、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定投资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机制;
- (二) 确定投资战略和风险容忍度;
- (三) 确定投资管理机构的選擇标准;
- (四) 决定重大投资方案;
- (五) 确定对投资管理委员会和负责人在投资方面的授权范围;
- (六) 检查、监督投资管理工作;
- (七) 其他有关投资管理的职责。

每一个生命都是需要被呵护的,所以我们不分析、不评判、不下定义,就是爱与陪伴。



第十八条 投资委员会对本基金会的投资活动进行监督，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核和监控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 （二）识别和评估投资行为风险；
- （三）定期向理事会提交风险报告。

第十九条 投资委员会为投资活动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论证、审批、管理和回收等过程的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20 年。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严禁基金会理事、监事、工作人员及其它有关联的人员从资金运作中获取利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批准、修订、补充与解释。